云环保监〔2018〕80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南风环境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1905508704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华隆路7号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华隆路7号建成一个污水处理运营项目。2018年2月23日，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当事人出水口排放废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穗）环监检字2018第NJ30579010101号）显示当事人氨氮为25.2mg/L，超过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氨氮1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23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7月15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监测报告）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